

阜康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水行政执法情况报告

一、概述

2024 年，阜康市水利局以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涉水违法案件为重点，全面加强依法管水护水，有力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59 起，结案 59 起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行政执法基础保障

1. 执法队伍情况：一是阜康市水利局现有持证执法人员 30 名，执法人员均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；二是制定《阜康市水利局 2024 年行政执法业务学习计划》，采取线上、线下集中培训，日常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公共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培训。依托“智慧普法依法平台”，积极参与“逢九必讲”线上学习、“法制庭州”“法治新疆”等线上答题活动。水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参与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，执法人员轮训不少于 60 学时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水平。三是编印《水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手册》，规范案件立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审批、决定、送达、公示到归档一系列办案流程，为执法人员日常学习和执法实践提供“行动指南”和便捷指引，持续提升水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2. 执法装备配备与保障情况：执法办案和办公设施较为齐备，有执法记录仪 4 台，复印机 2 台，工作所需经费及办案经费全部由财政保障。

3.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情况：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。深化“公开公示”，及时公布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法律法规、自由裁量权等行政执法信息。优化“留痕回溯”，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强化“审核监督”，设置法制审核人员、成立集体讨论领导小组、梳理重大事项法制审核清单，确保法制审核进案卷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

1.行政许可：优化审批服务，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审批。2024年，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58份，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3份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35份。

2.行政处罚：制定《关于印发〈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（修订部分）〉的通知》，明确“多次实施违法”的违法情节适用处罚幅度，调整“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”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。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进决定、进案卷。杜绝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随意裁量、违规裁量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。2024年，阜康市水利局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59起，结案59起，收缴罚款99万元。

3.行政检查：制定《阜康市水利局2024年水事巡查工作计划》等，明确巡查内容，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，对重点乡村、机井加密执法巡查频次，发现问题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置，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、依法打击、精准防控。2024年，开展各类水事巡查活动52次。

（四）行政执法监督情况

一是落实法制审核。加强法制审核力量，设置包括法律顾问在内的法制审核人员 3 名，对全部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做到一案一审，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，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避免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；二是强化内部监督。成立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小组，负责对立案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性质、程序、处罚依据、适用法律等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处罚决定，确保行政处罚案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、公正性，做到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地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工作成效与亮点

一是建立案例发布机制，从执法程序规范、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发掘典型案例，发布、宣传典型案例 3 批，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、警示作用，做到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提升典型案例成效和影响力。二是创新监管模式。利用水资源智能管控平台开展机电井远程监控，实现相关数据在信息化平台筛查比对，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，远程监管与预警防控为一体的非现场监管，消除巡查死角盲区，实现机井全方位巡查，扭转水事巡查模式单一的被动局面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

面对新时代治水工作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标当前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现有的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强化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推进依法治水管水。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涉水违法行为，坚持违法“零容忍”，提升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力度，切实维护水事秩序。

二是规范落实行政执法程序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强化执法信息事前公开、执法过程事中公示、执法决定事后公开；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文字、音像的记录和归档，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；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切实落实法制审核责任。

三是加强水事执法宣传教育。不断拓展宣传途径、平台和载体，做好水法等法律法规宣传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树立执法权威和提升影响力；聚焦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、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开展普法系列宣传，着力营造爱水、管水、护水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是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业务培训，采取个人自学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开展行政执法学习培训；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新增加人员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，构建“大水政”格局，对外形成执法合力。

